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3：30~5：30

開會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 一、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及師長們撥冗參加今天的教務會議，今天有十幾個提案，為控制會議時間，在本處的工作報告後，我們就直接進行提案討論。目前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正式開會。
- 二、教務處下學年度將推動二大重要業務：1. 課程改革，本校已成立三級課程委員會，希望藉由系、院、校三級的逐級審核機制，使各系所的課程更趨完善。2. 教師評鑑，有關教師評鑑的施行細則，及負責評鑑業務的單位分工、計分標準的設計等相關配套準備措施，本處已積極籌劃，預訂於 8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第一波的教師評鑑工作。
- 三、本處除了辦理例行性與師生相關的業務外，也負責各項計畫的申請與執行，希望能持續的改善本校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貳、校長指導

- 一、教務長、各位老師，感謝大家熱心的參與今天的會議。教務會議為學校課程、教學的最高決策會議，一直以來為學校做了很多事情。上次和這次的會議都有十幾個提案須討論，數量都非常多，未來希望能由會議的內容和效能上進行提升，例如可檢討會議代表的產生方式、代表人數是否太多等，以朝向質的改善，讓開會的次數和時間減少，但是績效能夠提升。在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我們也討論到有些課程相關的提案是否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即可，不必都送到教務會議，這是屬於大學自主的範疇，我們可以來加以思考。大家平時都很忙碌，希望召開會議時能由實質面的改善，使與會者提供具體的改進意見供學校決策時參考，討論的品質也要提升，例如教務會議和課程委員會在討論各系所的課程時，要能真正實質的針對課程的缺失進行改善，不要讓會議流於形式。
- 二、上週系所評鑑的結果已經發表，本校除二個系被列為待觀察之外，其他各系所皆通過評鑑。整體來看，本校的評鑑成績為教育

大學中的第一名，本校和高師大、新竹教大、花蓮教大同為只有二個系列為待觀察，優於其他的師範和教育大學。這顯示出師長們的努力已有成果，但是我們也不可因此而沾沾自喜，而要繼續努力，因為五年後還要再接受評鑑，而且未來的評鑑標準會愈來愈嚴格，我們要朝此方向持續改善。

三、最近報紙上也報導了今年本校英語系獲得山地鄉公費生名額的好消息，目前公費生的名額爭取非常困難，這是本校積極爭取而來，我也親自向縣市長們拜託，學校一直努力，才能小有成果。今年我們也獲得教育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和轉型發展計畫各 2,100 萬和 1,900 萬的補助經費，這些成果都是靠大家一起努力得來的，我也藉這個機會感謝教務處和各系所的努力。

四、由於高等教育市場的激烈競爭，未來十年學校不知道會如何改變，這對我們是很嚴厲的考驗，我們一定要積極的從課程和師資的實質改善，來提高學校的競爭力，更要拿出具體的成果來證明給外界看到我們的轉型和發展。由教師資格檢定考的及格率來看，本校的成績並不算特別突出，我們仍要虛心的檢討，讓外界認同本校的提升。恭喜陳銜逸主任獲得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獎，另外師培中心的卓越師培生計畫也因成果優異，教育部明年將增加獎學金名額，因此只要我們認真和努力就會有成果。

五、希望各系所要致力於內部整合，在課程的設計上要首先考慮學生的需求，以培養具有競爭力的學生，開課時不能以老師的專長為思考，老師要配合學生的需求，希望各系所都要以更高的眼界來看課程的設計。

參、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請參閱書面資料）

肆、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伍、提案討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草案）壹種，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為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與拓展學生視野、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及提昇國際化，暨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係依教育部函示：有關各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及參考台大、臺師大、中央、清華、成功、中山等大學各相關規定及以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訂定
- 三、檢附本校新訂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第 29 條暨本校學則第五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學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經所屬學系、所、院同意，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辦理。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2月28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財力證明、申請費及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各乙份，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究發展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於3月20日前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學系所於4月30日前將系所務會議記錄、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4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註冊入學後在國外投保有效期限前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雙方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訂定之學分轉換標準，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雙聯學制及拓展學生視野、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增加學生學分抵免範圍，爰修正第 2、3、10 點；增加研究所抵免學分數最高限及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的除外規定，爰修正第 3 點；本校新修訂學則報部時教育部修正意見：抵免後宜有提高編級之規定，爰修正第 3 點及增加第 4 點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五)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學士班辦理抵免科目學分者，以入學之學年度向前推算四學年，修習科目已逾四學年者不得要求抵免。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分抵免本校提高部分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八、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四)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生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五)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草案）部分條文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旨揭辦法為民國 87 年訂定及奉教育部備查在案；年來各項依據之高等教育法規修正，爰修正條文名稱及第 1 條；因校內各系修課性質，雙主修相關修習學分數須更彈性，爰修正第 2 條；又申請截止年限及選讀學系次數限制，爰修正第 4 條；為調整申請期限及名定依公告方式辦理，爰修正第 5 條；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修輔系暨雙主修得收費，爰修正第 8 條；增列未規定事宜處理，爰增列第 13 條；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 二、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三〇九六二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門必修科目學分，如扣除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

目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曾在本校修得相同專門科目學分者，得准予依抵免學分要點抵免本辦法內各系所規定之學分。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並得雙主修，輔系暨雙主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暨雙主修科目學分表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並提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或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同意，並經所選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第六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所修輔系之科目無可抵免主系之專門科目者，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前述核給輔系資格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七條 選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須依修習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

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條 修習輔系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六年（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習雙主修學生總修業年限最多為七年（四年，於延長二年後，得因修習第二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年）。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第一學期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系修讀流程及申請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辦法」兩種規定，並併案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壹種（草案） 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校旨揭兩種修讀流程及申請辦法，為民國 90 年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後公布實施；經檢視旨揭兩種辦法之規定僅適用對象分輔系及雙主修之不同，而其內容規定相同（如附件），爰將兩種辦法併為一種規定；而其所依據之本校辦法之修正案亦已提本次會議討論，故一併提案：其主要修正為：申請時間依其年級而有不同時間，爰修正第 3 點；修讀學生須依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並依限繳費，爰修正第 5 點；。
- 二、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

90.03.22 簽奉校長核准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修讀輔系暨雙主修的申請程序如下：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暨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填妥申請表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經所

選輔系或雙主修主任(如有必要可舉行面談、測試或審核)及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限內開始選修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各學系應提供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學分課程表備索，供學生參考)。申辦時程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布核准名單。

三、修讀輔系暨雙主修的申請資格、時間如下：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生(含大一、大二、大三及應屆畢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

1、大一、大二、大三在學生限每年五月規定時間內申請。

2、應屆畢業學生及轉學生限每年十二月規定時間內申請。

四、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如至畢業時仍無法修讀完輔系或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時，可選擇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畢業，唯本校不核給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或延長修業年限以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唯延長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

五、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需依選定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學分課程修習；及須依修習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並於繳費單期限內繳納。

六、為辦理輔系或雙主修申請事宜，必要時校內各學系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得進行輔系或雙主修申辦說明會。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詳如附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6年4月4日教學卓越計畫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修正第四條條文內容，當然委員部分增列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選任委員部分增列各學院所推薦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主任**、系所主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

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
- 二、為擴充學生視野，增加專長，本校學生得依志趣到其他大學暨獨立學院(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他校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生亦可到本校選修課程。
- 三、本校學生到他校選修課程前，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之同意。所選科目以非本校之必修科目，或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每學期在校外選科目，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但應屆畢業之重修生、研究生，得個案處理。
- 五、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需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且經本校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後，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填表辦理。修讀人數過多時，則應以與本校有簽訂校際合作選課之學校優先。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修正本校碩、博士班獨立研究授課鐘點核發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目前獨立研究授課鐘點核發方式為：

(一)指導 2 位博士班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4 學期。

(二)指導 3 位碩士班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2 學期（如指導 1 位研究生，核發 1/3 小時鐘點費；指導 2 位研究生，核發 2/3 小時鐘點費；指導 3 位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在職專班亦同）。

二、本獨立研究授課鐘點核發方式自 95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屢次接到指導老師及系所反應：

(一)指導研究生所付出時間及心力 跟實際獲得授課鐘點不成比率

(二)當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其小數部份，是否可以 1 小時計算

三、爰將修正獨立研究授課鐘點核發方式為：

(一)指導 1 位博士班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4 學期。

(二)指導 2 位碩士班研究生，核發 1 小時鐘點費，併計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授課鐘點費至多支領 2 學期。（在職專班亦同）。

(三)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時，其小數部份，以 1 小時計。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擬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文科每學分 900 元、理科每學分 960 元，此收費標準自 92 學年度實施迄今，已近 4 年未曾調整。
- 二、 為開拓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多元能力，本校各系所已陸續開設輔系、雙主修、增能學程等額外課程供學生修習，未來學校將研究與企業界合作開設就業學程等第二專長專精課程，以提升大學部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教務處亦已提案調降最低開課成班人數。惟各種課程改善措施，均增加學校之辦學成本。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已多年未曾調漲學雜費，惟為確保教學品質不墜，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下，擬適度調整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文科每學分 1,000 元、理科每學分 1,100 元。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謹擬本校「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草案）」乙份（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師資總量管制政策，至 96 學年度入學大一師資培育量將減量至 50%，學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需經甄選並獲錄取後始得修讀，其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擬規劃予以收取學分費。

二、本校規劃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情形：

方案一：

（一）師培學系（教育系、特教系及幼教系）之師資生不收學分費。

（二）並行學系之師資生於大二及大三兩年內分四學期繳交學分費完畢，其每學期繳交之學分費為：

國小學程每學期 5,000 元，四學期共收 20,000 元。

$(148-128=20 \text{ 學分}, 20 \text{ 學分} \times \text{每學分 } 1,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班別，其收費標準為：

1. 國小學程每學分 1,000 元。

2. 幼教學程每學分 1,000 元。

方案二：

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之師資生於大二及大三兩年內分四學期繳交學分費完畢，其每學期繳交之學分費為：

（一）國小學程每學期 5,000 元，四學期共收 20,000 元。

$(148-128=20 \text{ 學分}, 20 \text{ 學分} \times \text{每學分 } 1,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二）特教學程每學期 5,500 元，四學期共收 22,000 元。

$(148-128=20 \text{ 學分}, 20 \text{ 學分} \times \text{每學分 } 1,100 \text{ 元} = 22,000 \text{ 元})$

（三）幼教學程每學期 1,750 元，四學期共收 7,000 元。

$(135-128=7 \text{ 學分}, 7 \text{ 學分} \times \text{每學分 } 1,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四）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育學程班別，其收費標準為：

1. 國小學程每學分 1,000 元。

2. 幼教學程每學分 1,000 元。

三、各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另增加學生加修第二類教育學程時應收學分費（特教系學生修習國小學程不在此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案由：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輔系暨雙主修實施要點討論案。

說明：要點內容如附件。

決議：本案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撤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資訊科學學系大學部 93、9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擬分別回溯採認二門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第三點：「…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資訊系 96 年 4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數理暨資訊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93、94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回溯採認新增科目如下：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93	網際網路	選	3	3
93	嵌入式系統導論	選	3	3
94	網際網路	選	3	3
94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選	3	3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敬請追認『微積分』（6 學分 6 小時）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95 學年度專門選修科目。

說明：

- 一、科廣系 94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均有『微積分』一科，且均為必修課程 6 學分 6 小時，為避免課程中斷，敬請同意追認『微積分』（6 學分 6 小時）為科廣系 95 學年度專門選修科目。
- 二、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訂定之「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中規定可彈性回溯採認選修課程。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96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課程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計收到三學院等 19 個系所 9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其修正內容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9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238 頁數教系註一修正為「本科目需由任課教師與 13 名以上學生共同提出需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開設。」260 頁美術系藝術史學研究法修正為「藝術史學研究方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定 96 學年度「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書報討論 I」講座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資訊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數理暨資訊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講座課程綱要及經費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科學學系講座課程

課程名稱：碩士班書報討論 I

主持教師：資訊科學學系主任

教學綱要：

為提升學術水準，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授課，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資訊科學學系特依本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設立碩士班「書報討論」講座課程。

一、課程目標：

為提升學術水準，使碩士班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授課，使得碩士生在畢業前，能夠吸收來自產官學研各界資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的研究心得與成果，使學生有更寬廣的視野，以面對畢業後的競爭，同時，為培養更多優秀人才，亦歡迎大學部學生選修或旁聽此課程。

二、主要內容及進度：

依資訊「網路及行動通訊技術」、「軟體工程技術」與「資訊系統」三大領域設定演講主

題進行，每週安排一位演講者到校演講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心得經驗與研究成果，其中，「網路及行動通訊技術」規劃網際網路技術、無線計算、行動通訊技術、與網路安全等四個核心領域；「軟體工程技術」規劃軟體發展方法論、網際服務軟體工程、智慧型系統、及軟體品質保證與流程管理等四個核心領域；「資訊系統」則包含資訊系統架構與、資訊軟硬系統整合、嵌入式系統等主軸。每隔數周綜合討論一次，由課程主持教師親自授課，目前暫訂下列演講場次：

第 01 週 資訊技術介紹（親自授課）

第 02 週 演講者：交通大學林一平講座教授(兼資訊學院院長)

第 03 週 演講者：逢甲大學張真誠講座教授

第 04 週 演講者：中央大學李允中教授(兼計中主任)

第 05 週 演講者：台灣大學趙坤茂教授

第 06 週 演講者：交通大學曾建超教授(兼網路工程所長)

第 07 週 演講者：交通大學曾裕棋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第 08 週 演講者：台灣大學逢愛君教授

第 09 週 綜合討論（親自授課）

第 10 週 演講者：音象公司馬志超總經理

第 11 週 演講者：台中技術學院陳同孝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第 12 週 演講者：英保公司黃錦龍總經理

第 13 週 演講者：東海大學朱延平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第 14 週 演講者：資策會張文村博士(兼所長)

第 15 週 演講者：逢甲大學林志敏教授(兼資訊學院不分系系主任)

第 16 週 演講者：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林敏勝教授

第 17 週 演講者：靜宜大學翁永昌教授

第 18 週 綜合討論（親自授課）

三、主要教材與用書：

演講者之投影片

四、上課方式：

課堂講授與演講

五、課程要求：

由每位同學每週撰寫一篇心得報告。

六、評量方式：

依心得報告及出席率而定。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書報討論 I」講座課程經費預算表

週次	授課日期	主講人/任職單位職稱		授課時間	鐘點費	交通費	膳雜費	合計	備註
1	96/9/21	王讚彬	主持教師	6, 7 節	-	-	-	-	
2	96/9/28	林一平	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兼資訊學院院長)	6, 7 節	10, 000	396	275	10, 671	現任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兼資訊學院院長、獲教育部第 50 屆學術獎
3	96/10/5	張真誠	逢甲大學講座教授	6, 7 節	10, 000	-	275	10, 275	曾任中正大學講座教授、代理校長、工學院院長
4	96/10/12	李允中	中央大學教授兼計中主任	6, 7 節	6, 000	578	275	6, 853	現任中央大學計中主任、教育部顧問室軟體工程聯盟主席
5	96/10/19	趙坤茂	台灣大學教授	6, 7 節	-	-	-	-	由本系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支應
6	96/10/26	曾建超	交通大學教授兼網路工程所長	6, 7 節	4, 000	396	275	4, 671	現任交通大學網路工程所長
7	96/11/2	曾裕棋	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6, 7 節	4, 000	396	275	4, 671	現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
8	96/11/9	逢愛君	台灣大學教授	6, 7 節	-	-	-	-	由本系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支應

9	96/11/16	王讚彬	主持教師	6, 7 節	-	-	-	-	
10	96/11/23	馬志超	音象公司總經理	6, 7 節	4, 000	-	250	4, 250	現任音象公司總經理
11	96/11/30	陳同孝	台中技術學院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6, 7 節	4, 000	-	275	4, 275	現任台中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主任
12	96/12/7	黃錦龍	英保公司總經理	6, 7 節	4, 000	-	250	4, 250	現任英保公司總經理
13	96/12/14	朱延平	東海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6, 7 節	4, 000	-	275	4, 275	現任東海大學圖書館館長
14	96/12/21	張文村	資策會博士兼所長	6, 7 節	4, 000	750	275	5, 025	現任資策會網路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15	96/12/28	林志敏	逢甲大學教授兼資訊學院不分系系主任	6, 7 節	4, 000	-	275	4, 275	現任逢甲大學資訊學院不分系系主任
16	97/1/4	林敏勝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6, 7 節	-	-	-	-	由本系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支應
17	97/1/11	翁永昌	靜宜大學教授	6, 7 節	4, 000	-	275	4, 275	曾任靜宜大學資工系系主任
18	97/1/18	王讚彬	主持教師	6, 7 節	-	-	-	-	
合 計					62, 000	2, 516	3, 250	67, 766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一：有關本系 96 年入學(100 級)課程架構之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0 級課程架構之修訂已於 960612 經系務會議決議如下：比照教育部學程的資料，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欄加入「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兩門課。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欄加入「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門課。
- 二、修訂後的課程架構（請參見附件一）。
- 三、教育部學程的資料（請參見附件二）。
- 四、課程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二：有關本系「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訂已於 960612 經系務會議決議如下：比照教育部學程的資料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欄將「其他」刪除，加入「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兩門課。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欄將「其他」刪除，加入「特殊教育環境規劃」、「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門課。
- 二、修訂後「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請參見附件四）。
- 三、教育部學程的資料（請參見附件二）。
- 四、課程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三：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草案），提請議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18 日來函公文辦理。

二、檢附本校修正後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草案）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調整與精實方案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規劃目標：培養學生專業智能與第二專長。

二、課程架構與課程調整原則

（一）畢業學分以修畢 128 學分為原則。

（二）課程調整原則如下：

1. 必修科目以不超過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一半為原則；適當簡化課程科目，減少必修修習科目，提高各科學分數。

2. 選修科目總學分數以各系規定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兩倍為宜，並能實際開課作規劃。

三、彈性回溯採認選修課程

（一）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非當年度課程架構內之選修科目，各系所可適時調整並彈性回溯採認修習學分，但以不超過該學年學生入學時課程架構表中選修學分之 1/5 為原則（通識課程比照辦理）。

（二）彈性回溯採認之選修科目須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謝寶梅主任

案四：依教育部規定大四應屆畢業班課程，每學分亦須上滿 18 小時，建議教務處是否可以參考其他大學的做法，不要以調補課的方式，而將大四課程比照正規授課時間，一樣上滿 18 週後結束。

決議：調整畢業班上課結束時間須考慮學生之意見，本案由教務處列入研究。

提案單位：張淵傑同學

案五：學校網路選課系統很不穩定，這學期選課時發生當機，造成學生選課的困擾。建議下學年選課時，是否各年級不要安排在同一天，或是學校能更換選課系統，以免造成網路擁塞，學生無法選課的情況。

決議：這次選課系統當機，因夜間廠商無法立即派員維修，造成同學們的不便，請同學們見諒。教務處教學組將與計網中心研究改善網路選課系統的問題，並且會以同學們的反應意見，做為改善方向。

柒、散會（下午 6:30）